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山农牧场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新疆天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山农牧场市政路灯维护项目

(2) 项目内容：西山农牧场 830 盏路灯、90 盏信号灯进行维护，包含：维修、管理、缴纳电费、清洗灯杆。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408000 元

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西山农牧场

4. 服务标准

(1) 路灯及信号灯维护作业要求：

①亮灯率：城市主干道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8%。城市次干道及其它道路路灯、景观灯和广场、休闲景点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5%。信号灯亮灯率达到 100%。

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②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③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



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④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⑤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⑥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窨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⑦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⑧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条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及以上。

⑨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⑩路灯、信号灯产生的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不得进行私接电路、偷电等违法行为。

(2) 养护标准:

①路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包括供电电源设施)。

②路灯设施维护时应加强路灯供电电源管理,定期检查线路。(对擅自偷接路灯电源的必须及时汇报甲方)

③应勤查灯容灯貌,对 2m 及以上路灯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应及时清除,保持良好整洁的市容。

④所有电器配件如需更换,由乙方负责安装维修。

(3) 养护时限标准要求:

①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②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10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

5. 付款:

2025年 5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 2025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025年 11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合规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承担付款期限顺延的责任。

6.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负责免费返工,如因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多次返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维修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或未采取积极措施的不能免责。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新疆天山畜牧集团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1-5933312
传 真：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6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山农牧场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办公室